

RCEP 背景下的中国与东盟绿色金融合作： 前景展望与应对策略

李诗瀚

广西大学，广西南宁 530004

摘 要： RCEP 的生效实施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中国与东盟的绿色金融合作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RCEP 能够带来更广阔的市场，更多的绿色投资机会以及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开放。发挥 RCEP 对绿色金融的推动作用，需要中国与东盟深化政策沟通协调，加强绿色金融科技创新以及鼓励公众更深入参与。

关 键 词： RCEP；东盟；绿色金融合作

Green Fin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In The Context Of Rcep: Prospects And Countermeasures

Li Shihan

Guangxi University, Guangxi, Nanning 530004

Abstract：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RCEP has injected new vitality into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also brought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China-Asean green finance cooperation. RCEP can bring a broader market, more green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and promote the opening up of green financial services. To play the role of RCEP in promoting green finance, China and ASEAN need to deepen policy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strengthen green fintech innovation, and encourage deeper public participation.

Keywords： RCEP; asean; green finance cooperation

一、引言

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是全球目标。传统经济增长模式对环境造成巨大压力，不符合现代发展需求。而绿色金融旨在促进环保生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国际合作对绿色金融发展至关重要，而中国与东盟之间有着深厚的合作基础，RCEP 的正式生效为中国与东盟的绿色金融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

二、中国 - 东盟绿色金融合作的实践

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对绿色发展的支持作用，中国与东盟国家已经颁布了各项支持政策。中国方面，自2015年以来，国务院、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改委等部门陆续发布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逐渐搭建起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基本框架。东盟方面，2017年东盟资本市场论坛推出了东盟绿色债券标准，2019年东盟基础设施基金设立了东盟绿色融资催化机制，2020年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第1版发布，2022年东盟相继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标准（ASEAN SLBS）以及可持续和负责任基金标准（ASEAN

SRFS）。东盟绿色金融政策的规范化得到了不断加强。

中国与东盟之间在环保方面达成的共识为两者开展绿色金融合作奠定了基础。早在2009年，中国与东盟就已制定了《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2009-2015》。2010年中国生态环境部成立了中国 - 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2021年中国与东盟颁布了新的环境合作指南《中国 - 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2021-2025》。2021年，《关于加强中国 - 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中明确提到要加强双方的绿色金融合作。

随着中国与东盟在各领域合作的深化，其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合作也在逐渐兴起。2019年4月份，工商银行在新加坡发行了全球首支绿色“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债券（简称“BRBR债”）^[1]，随后在2023年1月份，工商银行在新加坡上线了“碳中和”主题境外绿色债券。2023年4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召开了第一次中新绿色金融工作组会议，会议上设立了三个研究小组分别就绿色金融标准研究、绿色金融产品和技术创新以及碳市场发展三个主题进行研究，以助力中新的绿色金融合作^[2]。

在低碳投资合作方面，根据东盟能源中心所公布的相关数据，2000年—2020年，东盟所获得的外国公共投资中的60%来自中国的可再生能源公共投资^[3]。2022年，国寿投资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在“中国 - 东盟保险合作与发展论坛”上就“国寿

投资—南崇铁路绿色债权投资计划”签署协议，为加强广西与东南亚的互联互通提供支持^[4]。

三、前景展望

（一）市场需求巨大

中国和东盟在未来对于绿色金融发展的需求是巨大的。2023年6月30日中国金融机构的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为27.05万亿元人民币，增长同比超过60%。根据清华大学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测算，要达到控制1.5摄氏度升温目标，在2020年—2050年间国内能源供应、工业、建筑、交通四部门的投资需求为174.38万亿元人民币^[5]。RCEP的落实能够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整体资金支持。商务部研究院发布的《RCEP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提到至2035年，RCEP将促进中国实际GDP、出口和进口的增长，经济福利将累计增加996亿美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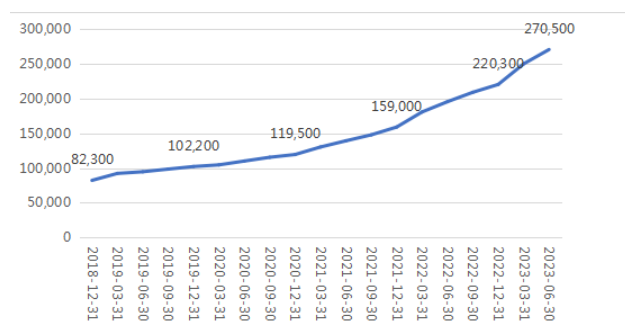


图1 2018—2023.06.30金融机构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贝恩、淡马锡以及微软联合发布的《2022年东南亚绿色经济报告》中指出，东南亚要实现1.5摄氏度的温控目标，到2030年需要缩小3千兆吨的排放差距，而这需要3万亿美元的绿色投资^[7]。根据汇丰银行《2022年东盟可持续金融市场状况》的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东盟可持续金融市场交易量为360亿美元，绿色债券发行总额为128亿美元，占2016年以来累计发行绿色债券总量的25%^[8]。出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未来东盟的绿色金融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二）促进跨境绿色投资

在投资方面，RCEP条款的落实能够较大地提升各缔约国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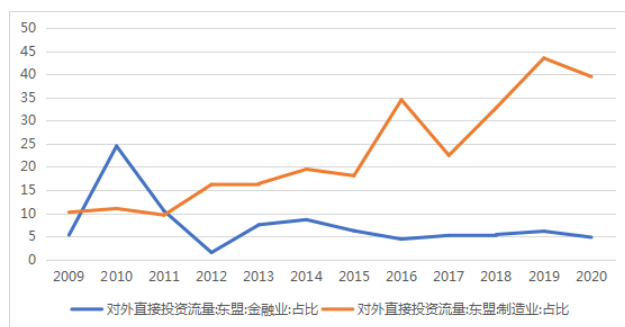


图2 2009—2020中国对东盟金融业以及制造业投资流量占比（单位：百分比）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行投资活动的便利程度。RCEP条款中第十章的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和第十七条对投资所得转移、投资促进以及投资便利化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规定缔约方的投资所得转移不受约束，鼓励相互投资、优化投资环境、简化投资程序以及促进投资信息交流。目前中国对东盟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在金融业的投资占比较小，未来发展绿色金融合作，也会促进中国对东盟的金融投资。在这样一个投资壁垒逐渐减少的环境下，跨国绿色产业的升级和技术的流动将加快，中国与东盟各国进行绿色投资合作的机会也将增多。

（三）绿色金融服务更开放

我国十分重视与东盟的金融领域开放。2020年，广西发布《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通过鼓励金融机构在区内落地、吸引优秀人才、支持跨境金融服务以及进行金融改革试点等多种措施加快落实金融门户的建设，在支持绿色金融方面设立了南宁、柳州、桂林、贺州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9]。此外，2022年，广西对马来西亚跨境人民币结算量76亿元，较试点前的2020年同期增长1.1倍^[10]，这充分体现了创新金融开放的必要性。

在金融服务领域，RCEP在新金融服务的提供、金融监管的规范、信息的转移和处理以及支付和清算系统等方面做出规定，既减少了金融市场的进入限制，也同时提高了金融监管的透明度。RCEP同时也引入了负面清单承诺方式，结合各成员国之间更高水平的金融服务开放，有利于金融服务资源的整合，保障长期的金融开放^[11]。RCEP促进了中国与东盟金融机构的整合，形成更大规模资金池，为绿色项目提供低成本融资，拓宽其融资渠道。而金融开放加强了监管合作，提高了市场透明度和稳定性。

四、应对策略

（一）加强政策沟通协调，完善顶层设计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多个领域都已开展深入交流，这为双方绿色金融协同发展创造了机遇。但中国与东盟中部分国家存在着发展差距，如老挝、柬埔寨和缅甸三个国家的发展水平较为落后。这部分东盟国家的发展目标主要是促进经济增长，提高民众生活水平，这与节能减排目标在一定程度上是存在冲突的。而中国则是不断加大在环保上的投入。由此，在保证双方利益的前提下促进双方合作的主要途径有建立中国与东盟绿色金融信息交流平台，促进双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举办绿色金融国际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提高中国—东盟绿色金融合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加强重大项目和投资的信息披露，增加透明度，推动公共参与和协商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二）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助推绿色金融合作

提升绿色金融合作的效率与绿色金融服务供给水平离不开绿色金融科技的创新。通过发展金融科技，能够帮助企业减少融资约束以及提高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而激发企业的绿色创新活力和提升创新投资效率^[12]。利用RCEP框架下技术交流的便捷性，推动金融科技的发展，可以提高绿色金融的普及性和可行

性。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发展绿色金融评估模型，构建绿色企业信用评级和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模型，提高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水平，提高对绿色金融产品的设计和风险评估能力，减少信息不对称和降低交易成本，最终提升合作效率。

（三）鼓励公众参与，提升绿色金融市场活力

公众的参与对于绿色金融的发展具有正向作用^[13]。在民间，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通过试行 PRTR（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制度）体系对绿色金融进行社会监督，是公众参与较为成

功的实践^[14]。但目前我国社会公众对发展绿色金融的意识还有待提高，应该通过开展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绿色金融的概念和意义，增加投资者对绿色金融的了解和认识。同时，也应该通过各种手段和渠道鼓励中国和东盟民间环保组织的交流，在合作中提高双方民众的互信程度。更需要出台激励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绿色项目，推动绿色金融的市场需求和供给实现平衡。

参考文献：

- [1] 工商银行. 工行成功发行全球首支绿色“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债券 [EB/OL]. https://www.icbc.com.cn/icbc/gxk_1/12852.htm.
- [2] 中国金融学会. 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工作组首次会议在重庆召开 [EB/OL]. <http://www.greenfinance.org.cn/displaynews.php?id=4038>.
- [3] 苏南. 中国－东盟能源合作基础坚实潜力巨大 [N]. 中国能源报, 2023-07-17(002). DOI: 10.28693/n.cnki.nshca.2023.001216.
- [4]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50亿元签约广西交投 [EB/OL]. <https://www.chinalife.com.cn/chinalife/xwzx/gsxw/274909/>.
- [5] 项目综合报告编写组. 《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综合报告 [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0, 30(11): 1-25.
- [6] 商务部. 《RCEP 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 [EB/OL]. <http://www.greenfinance.org.cn/displaynews.php?id=4038>.
- [7] Southeast Asia's Green Economy 2022 Report [EB/OL]. <https://www.bain.com/insights/southeast-asias-green-economy-2022/>
- [8] ASEAN Sustainable Finance State of the Market 2022 [EB/OL]. <https://www.business.hsbc.com/en-gb/insights/sustainability/asean-sustainable-finance#:~:text=The%20ASEAN%20sustainable%20finance%20market%20E2%80%93%20encompassing%20green%2C,was%20lower%20across%20most%20market%20segments%20in%202022>.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EB/OL].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5529955.shtml>
- [10]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创新试点改革成效显著 [EB/OL]. <http://bbwb.gxzf.gov.cn/ywdt/t16688533.shtml>
- [11] 郭明英, 沈陈. RCEP 助推亚洲金融合作 [J]. 中国金融, 2021(07): 55-56.
- [12] 刘亦文, 周韶成, 陈熙钧. 科技金融发展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研究 [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22, 43(06): 17-23. DOI: 10.16339/j.cnki.hdxbcjb.2022.06.003.
- [13] 史亚东. 公众环境关心对我国社会责任投资指数的影响 [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03): 34-45. DOI: 10.16493/j.cnki.42-1627/c.2018.03.020.
- [14] 王积龙, 邓雅楠. 上市公司绿色金融的社会化监督研究 [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0, 42(12): 131-137.